

济南轻骑大韩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

----QH300 整车资产处置公告

1、拟处置资产内容:

QH300 整车一辆，现状出售



2、底价、保证金及竞价加价幅度:

底价 8000 元，保证金 2000 元；加价幅度 100 元/次；

付保证金请备注：公司名称或者个人姓名，资产处置保证金。

保证金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济南轻骑大韩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74100155300002166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

3、现场踏勘：8 月 23 日

4、挂牌时间：8 月 16 日至 8 月 22 日 16:00

5、保证金及报价时间：截止 8 月 22 日 16:00

6、竞价时间：8 月 25 日 9:00-10:00

7、联系人： 化老师

联系电话：0531- 86510919

8、报名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扫描、公司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扫描及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报名表（附后）

9、报名信息及资料发送至邮箱：ly1015 qqkrmotors.com

报价须知：

1、本次转让标的以现场实物现状为准。意向受让方一经递交报价单，即表明已完全了解与认可该报名须知与相关约定。

2、意向受让方在交纳交易保证金并递交报价单后，将被视为已对转让标的资产现状充分了解和认可，并视为承诺自身已具备为完成本次标的资产的受让、储存、使用、运输所需的国家及标的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条件和限制，自愿接受转让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除因转让方原因引起的其他一切风险；成为受让方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退款退物。

3、意向受让方需按照转让方要求及挂牌公示条件的相关规定提出申请进行现场踏勘。现场踏勘由转让方统一组织，所有意向受让方必须听从转让方统一安排管理，按照规定路线地点踏勘，不得随意走动，不得触摸现场机器、设备、产品、物料等，若在踏勘现场出现人身及财产安全事故，责任自负；损坏现场物品财产须照价赔偿；

4、踏勘时须提供下列资料并加盖公司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踏勘后现场签署《现场踏勘确认书》（盖章）；考察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意向受让方自行承担。如意向受让方现场无法提供上述资料中的一项，转让方将不接受其报价。

5、成交受让方须在合同签订次日起 10 日内自行清运完毕。

6、保证金只能电汇，不收取现金；报价及保证金截止时间以本公司财务到账时间为准。

所有未成交的意向受让方在竞价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保证金缴纳收据到转让方处统一退还保证金（保证金原支付方式返回）。

7、本次挂牌价格为含税价格。

8、本次处置采用电话竞价方式进行，价高者得；电话竞价期间拨打预留手机号三次无人接听者，视为自动放弃。

9、解释权归济南轻骑大韩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资产处置报名登记表

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公司及联系人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次报价	
保证金数额			加价幅度 (元/次)	
备注				
报价记录				
摘牌结果	最高价：		是否摘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价记录员				
	年 月 日			

说明：若以最高价摘牌后放弃交割资产，保证金不予退还；一经报名缴纳保证金即视为接受此条款。